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10、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11、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隽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且需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3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nxiaowen@sxzq.com

7、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8、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隽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

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委托人应当对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